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8月4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恩捷股份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2019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本次交易恩捷股份需向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不超过20.2亿元人民币，包括以现金9.5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100%的股权及支付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不超过10.7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付款总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捷力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5日与2019年9月3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二、进展情况概述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恩捷股份于同日签署《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定金条款和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金额及条件进行修改，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事宜进行补充。按协议条款约定，转让方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框架协议》原约定“本协议签署后的3日内，云南恩捷应支付人民币1亿元定金给胜利精密”，现受让方已经按照该约定向胜利精密支付了1亿元定金，现双方同意将定金数额修改为3亿元，受让方需要在本协议签署后的5日内，但最晚支付时间不得晚于2019年9月13日，向胜利精密支付剩余定金2亿元。

第二条 《框架协议》原约定“双方同意，投资人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5日内向胜利精密支付人民币5亿元股权转让款。该笔股权转让款的最晚支付时间不得晚于2019年10月15日；投资人在交割日（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支付人民币3.5亿元的股权转让款”，现修改为“双方同意，投资人在2019年10月31日前向胜利精密支付人民币6.5亿元股权转让款”。该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前提条件相应修改为“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完成签署并生效且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支付前提条件均满足”。

第三条 双方同意，受让方向胜利精密支付完本协议约定的定金后，受让方可开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

第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框架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与《框架协议》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认意见。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确认意见，以及获得确认意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与恩捷股份一致同意，如果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反垄断审查无法通过或者截至2019年11月15日反垄断局尚未给予反垄断审查结果，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根据《补充协议》，恩捷股份将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苏州捷力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将配合中介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3、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的《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09日